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

建设单位（盖章）： 旺苍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旺苍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建设项目由来，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细化外环境关系（含临时工程），细化区域水系介绍，进一步校核下游饮用水源、环境敏感区等分布情况，据此筛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P27~28，已完善建设项目由来；P2~3，已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P60，已细化外环境关系（含临时工程）；P44~45，已细化区域水系介绍，已进一步校核下游饮用水源、环境敏感区等分布情况，已据此筛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	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清淤方式并补充清淤方式合理性；明确清淤时限提出管理要求；给出雷家沟沟内管线分布；完善施工工期工程分析，给出施工时序和施工组织方案，补充施工平面布置图，完善各段施工工艺介绍，补充临时堆料场选址比选及环保合理性分析。	1、P28~29，已完善项目组成表；P33，已细化清淤方式并已补充清淤方式合理性分析；P33~34，本项目实施方案已批复，已明确清淤时限提出管理要求；P32，已给出雷家沟沟内管线分布；P33~34，已完善施工工期工程分析，已给出施工时序和施工组织方案，已补充施工平面布置图，已完善各段施工工艺介绍；P60，已补充临时堆料场选址比选及环保合理性分析。
3	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补充现状图片，完善雷家沟水文参数；完善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明确对项目水系造成扰动的施工环节，完善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强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充分分析措施可行、可靠性；完善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核实淤料产生情况，细化其暂存、运输方式及最终处置去向，补充措施可靠性并确保得到妥善处置，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善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P42~43，已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已补充现状图片；P44~45，已完善雷家沟水文参数；P42，已完善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P53，已明确对项目水系造成扰动的施工环节，已完善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56~57，已强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已充分分析措施可行、可靠性；P59，已核实淤料产生情况，细化其暂存、运输方式及最终处置去向，补充措施可靠性并确保得到妥善处置；P62~63，已完善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P62，已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53~54，已完善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	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校核文本，完善相关图件。	1、已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校核文本，已完善相关图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广元市旺苍县（区）嘉川镇		
地理坐标	起点：东经：106°13'42.993"，北纬：32°14'30.606" 终点：东经：106°13'12.519"，北纬：32°14'55.95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五十一项、水利中的第128项“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1.30958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旺苍县水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旺水函〔2024〕74号
总投资（万元）	3464.03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92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型	本项目	结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河道清淤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河道清淤 1.30958km，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清淤实施范围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渣、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十二届旺苍县常委会第156次会议审议通过《旺苍县东河流域（旺苍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p> <p>2、《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征求意见稿）</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旺苍县东河流域（旺苍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旺苍县东河流域（旺苍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提出：东河流域涉及的县级以上城市仅有广元市旺苍县城（包括东河镇及嘉川镇），因地势较低、人口密集，目前的防洪形势仍然严峻，急需建立系统、完善的防洪工程，以确保县城区的防洪安全。</p> <p>本项目位于工程所在位置为雷家沟，该区域属乡村防护区，防护等级为四级，且居住人口较少，确定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本项目清淤工程完成后能适当扩大河道过流断面，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确保行洪安全，对下游东河防洪工作有正面作用，故项目建设符合《旺苍县东河流域（旺苍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p> <p><b>2、项目与《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征求意见稿）：东河地处大巴山暴雨区，洪水流量大，径流年际变化小，水量丰富，建设罐子坝水库，提高当地防洪能力，发展农业</p>			

灌溉与城乡供水，维持生态基流，保护水生态与水环境。东河主要开发任务为：防洪、灌溉与供水等。

防洪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方案，可显著提高嘉陵江中下游沿江两岸城乡的抗洪能力，其中广元市、南充市和北碚城区的抗洪能力可提高到50年一遇，其它沿江县级城镇的抗洪能力可提高到20年一遇，沿江乡镇和其它相对集中居民区及农田的抗洪能力可提高到10年一遇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程所在位置为雷家沟，该区域属乡村防护区，防护等级为四级，且居住人口较少，确定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符合《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征求意见稿）。

## 一、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1、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符合性分析

2020年6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出要求。

根据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全线涉及3个管控单元，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 ①清淤工程起点“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项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选择行业](#)

106.228609 [查询经纬度](#)

32.24183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项目所属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2130001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5108213210003	清泉乡-旺苍县-管控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08213310001	旺苍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元市	旺苍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图 1-1 本项目管控单元涉及情况图（清淤工程全线）

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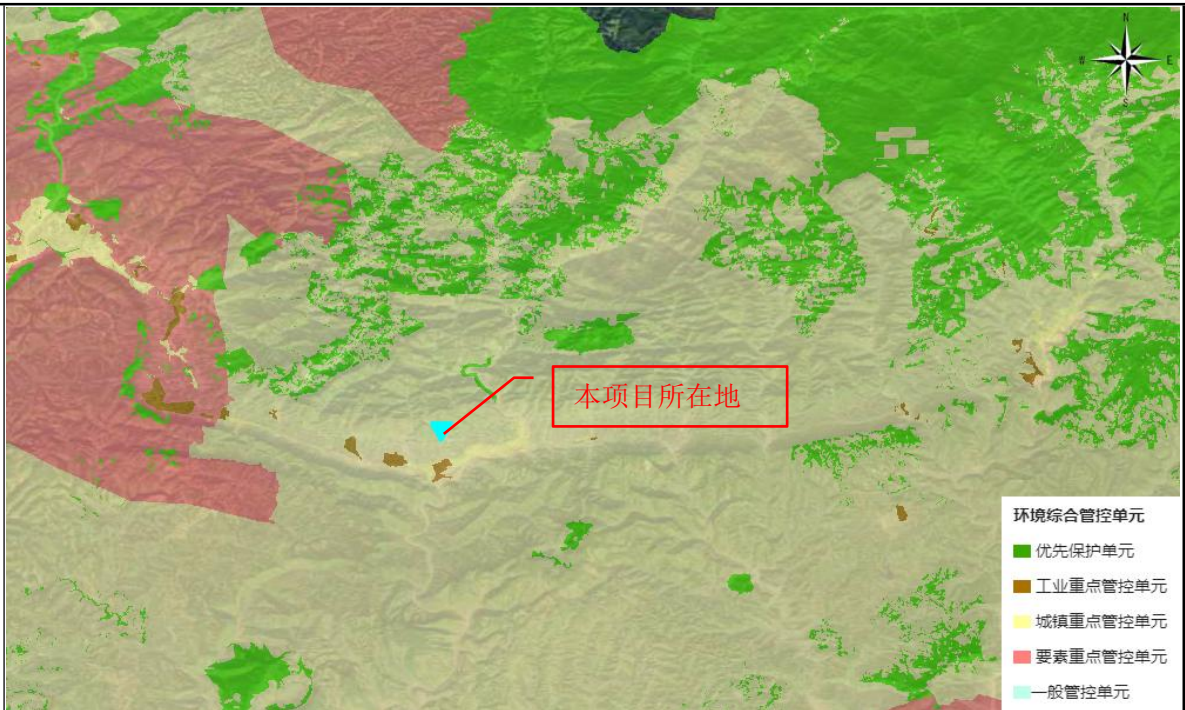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系统中的位置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现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将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广元市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b>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1、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尾矿库；</p> <p>2、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不属于采砂活动，不属于水电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p>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p> <p>6、本项目不涉及矿产开采，不涉及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p>-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p> <p>-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b>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p> <p>-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p> <p>-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1、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开发区域，不属于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p> <p>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农用地；</p> <p>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p> <p>6、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河道采砂项目。</p>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p>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b>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b></p> <p>-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p> <p>2、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p> <p>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p>	符合
	<p><b>其他空间布局约束：</b>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p> <p>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p>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b>允许排放量要求：</b> 暂无	/	/
	<b>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b> - <b>水环境：</b>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 2023 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 - <b>大气环境：</b> 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b>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b> 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等行业。	符合
	<b>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暂无	/	符合
	<b>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b>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1、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p>-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p> <p>-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b>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b></p> <p><b>水环境污染物：</b></p> <p>-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p> <p>-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p> <p>-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p> <p><b>大气环境：</b></p> <p>-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p>	<p>1、本项目淤料脱水废水回用于降尘和车辆冲洗、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p>2、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p> <p>3、本项目不属于屠宰项目；</p> <p>4、本项目严格控制运输道路扬尘，车辆进出重新轮胎；</p> <p>5、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p> <p>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p>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法》) <b>固体废物:</b> -到 2023 年底, 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 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b>联防联控要求:</b>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b>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 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 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 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企业退出用地; 2、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b>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b>建设用地:</b>	1、本项目不涉及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b>农用地：</b></p> <p>-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p> <p>2、本项目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不涉及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3、本项目不涉及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b>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b></p> <p>-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p>	<p>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不涉及渔业，不涉及养殖场。</p>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b>地下水开采要求：</b>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b>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b> 暂无	/	/
		<b>禁燃区要求：</b> 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b>其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 暂无。	/	/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0821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b>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b>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b>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暂无。	/	/
		<b>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b>其他空间布局约束：</b>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b>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符合
		<b>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符合
		<b>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b> 暂无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清泉乡-旺苍县-管单		<b>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符合
		<b>其他污染物管控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
	环境 风险 防控	<b>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
		<b>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
		<b>污染地块管控要求：</b>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
		<b>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暂无	/	/
		<b>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暂无	/	/
		<b>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暂无	/	/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b>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 同广元市、旺苍县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元市、旺苍县总体准入要求
	<b>地下水开采要求：</b> 暂无		/	/
	<b>能源利用效率要求：</b> 暂无		/	/
	<b>其它能源利用效率要求：</b> 暂无		/	/
	空间布	<b>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b> 暂无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控单元 YS5108213210003	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暂无	/	/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城镇污水污染控制要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暂无	/	/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旺苍县大气环境 一般管控区 YS5108213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暂无	/	符合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	/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	/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	/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暂无	/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	/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暂无；	/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绿色管控，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绿化建设，增加自然净化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管控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严格执行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效率		

2、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20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

广元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6个环境管控单元。

①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6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②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33个。其中：城镇重点单元7个，工业重点单元23个，环境要素重点单元3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等。

③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本项目所在地与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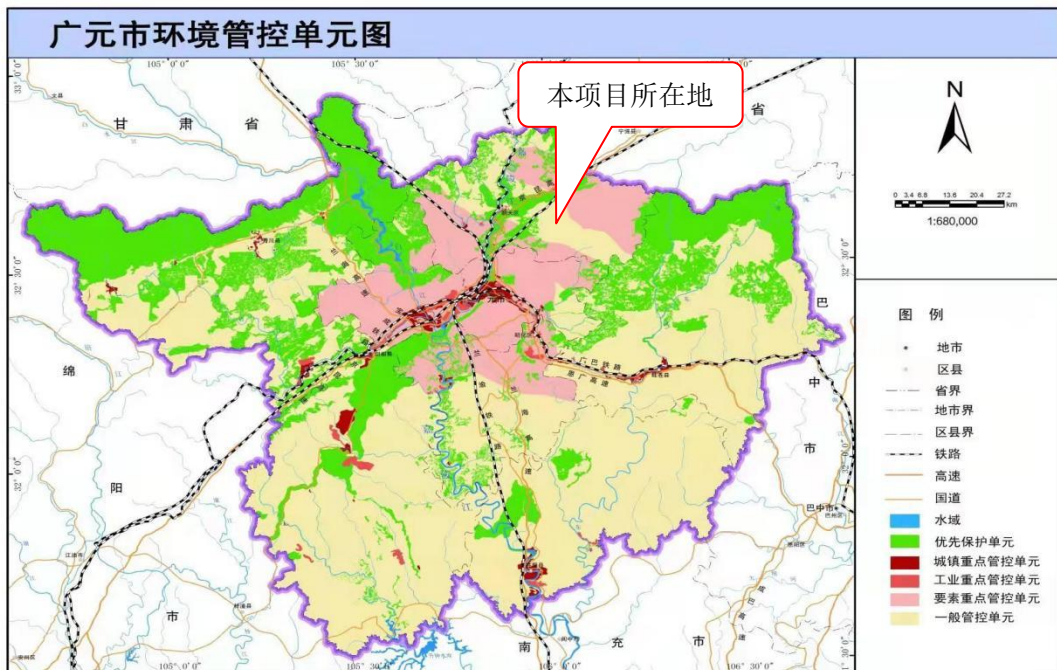


图1-4 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以及《广元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广元市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建造尾矿库。	符合
2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钢铁和电解铝产业。	符合
3		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捕捞。	符合
4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本项目施工范围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	符合
5	旺苍县	旺苍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里面限制、禁止类。	符合
6		强化建材家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水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建材家居行业、水泥企业。	符合
7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符合
8		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鼓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矿山。	符合
9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本项目淤料脱水废水回用于降尘和车辆冲洗、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	符合

地施肥。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的相关要求。

## 二、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表

/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区域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本项目工程实施期间废水均合理处理，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淤料脱水废水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洒水降尘、部分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通过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导流沟开挖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水电工程。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p> <p>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p> <p>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航行区域。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水生生物分布区域。</p>	符合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采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三、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码头项目。	符合

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影响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且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对水体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采石（砂）、水产养殖。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影响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	符合

	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属于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河道治理。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实施范围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无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燃油汽车投资项目。</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 四、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编制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p> <p>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嘉陵江流域实行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与当地水防洪要求相适应。</p>	<p>符合</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p> <p>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排污口。</p>	<p>符合</p>
		<p>第二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流域船舶、运输车辆、输油管道、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按要求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p>符合</p>
		<p>第二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水污染事故处置及事后恢复所需费用,由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承担。</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水污染事故。</p>	<p>符合</p>

	<p>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p> <p>(一)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超标排放情况、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二)污染防治、排放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p> <p>(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五)环境信用；</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重点排污单位。</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b>五、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主要对雷家沟进行河道清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修改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类”中的第1条“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同时，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旺苍县水利局出具的“旺苍县水利局关于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实施方案的批复”（旺水函〔2024〕74号），同意该实施方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b>六、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对雷家沟嘉川段进行河道清淤，不涉及新建堤防段，经核实，本项目实施河段临时占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同时，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雷家沟上，雷家沟河道全长 6.5km，平均比降 9.45%，总落差 614m，流域总面积 7.6km<sup>2</sup>，无降雨时雷家沟不存在地表径流。</p> <p>雷家沟嘉川镇河道清淤工程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起于拦渣坝（坐标 X=3570334.286，Y=614606.596），沿雷家沟上延至煤矿（坐标 X=3569591.026，Y=615423.257），清淤河道总长 1.30958km。主要保护对象为雷家沟沿线及下游居民。本项目清淤河段起止点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整治河段具体坐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9">起止点坐标表</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岸别</th> <th rowspan="2">长度 (m)</th> <th colspan="2">桩号</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r> <tr> <th>起点</th> <th>终点</th> <th>起点</th> <th>终点</th> <th>起点</th> <th>终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9.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拦渣坝 KK0+ 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矿 K1+3 09.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35703 34.286 Y=61460 6.5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35695 91.026 Y=61542 3.2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 106°13'42.993" 北纬： 32°14'30.6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 106°13'12.519" 北纬： 32°14'55.956"</td> </tr> </tbody> </table>								起止点坐标表									名称	岸别	长度 (m)	桩号		坐标		经纬度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清淤	/	1309.58	拦渣坝 KK0+ 000.00	煤矿 K1+3 09.58	X=35703 34.286 Y=61460 6.596	X=35695 91.026 Y=61542 3.257	东经： 106°13'42.993" 北纬： 32°14'30.606"
起止点坐标表																																								
名称	岸别	长度 (m)	桩号		坐标		经纬度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清淤	/	1309.58	拦渣坝 KK0+ 000.00	煤矿 K1+3 09.58	X=35703 34.286 Y=61460 6.596	X=35695 91.026 Y=61542 3.257	东经： 106°13'42.993" 北纬： 32°14'30.606"	东经： 106°13'12.519" 北纬： 32°14'55.956"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由来</b></p> <p>旺苍县地处四川盆地北缘，米仓山南麓，全县幅员面积 2986km<sup>2</sup>，人口 40.70 万人，本工程位于嘉陵江左岸一级支流东河右岸支流雷家沟上，主要保护对象为雷家沟沿线及下游居民。</p> <p>根据现场调查和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雷家沟已断流，不存在稳定地表径流，仅在降雨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形成少量积水。雷家沟上游煤矿为四顺煤矿，于 2011 年开始煤炭挖掘开采，2020 年 6 月煤矿关闭。在煤矿运行过程中往河道内倾倒生产废石、煤渣，同时由于降雨形成地表径流裹挟砂石等顺雷家沟而下，影响雷家沟下游农田生产，故雷家沟下游居民集资修建拦渣坝阻拦废石、煤渣、砂石。拦渣坝高约 30m，雷家沟由于拦渣坝阻拦，大量废石、煤渣、砂石等长年堆积未清理，导致河床抬升，河床变迁，影响拦渣坝的安全运行和河道的行洪安全，暴雨天极易造成洪涝灾害，影响沿岸农田，造成房屋淹没，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形成隐患。</p> <p>因此为了保证旺苍县雷家沟河道行洪的安全，对河道实施清淤，是最有效和最</p>							
---------	--	--	--	--	--	--	--	--

便捷的工程措施，本次清淤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雷家沟嘉川镇河道清淤工程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起于拦渣坝（坐标 X=3570334.286，Y=614606.596），沿雷家沟上延至煤矿（坐标 X=3569591.026，Y=615423.257），清淤河道总长累计 1.30958km，不涉及新建堤防，在清淤终点附近设置一个临时堆料场用于清淤料脱水。本项目主体工程为雷家沟河道清淤，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施工期	运营期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淤疏浚项目	本项目清淤河道长度为 1.30958km，起点位于拦渣坝，桩号为 K0+000.00，终点位于雷家沟上游煤矿，桩号为 K1+309.58，起点至终点范围内河道全部需要清淤。项目采用挖掘机挖掘、卡车运输方式施工。本工程疏浚总面积约 6.58 万 m <sup>2</sup> ，疏浚深度约 5.1~25.8m，疏浚总方量 101.26 万 m <sup>3</sup> ，清淤料全部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施工扬尘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固体废物 生态影响 水土流失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采用水泵从雷家沟中直接抽取，生活用水依托煤矿宿舍已建管网供水。	/	/	依托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直接就近架线引入。	/	/	依托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本清淤工程位于雷家沟，运输依托附近乡道进行，终点附近土路需建设 1 条 4m 宽 350m 长施工便道，进行简单硬化。	施工扬尘 施工噪声 植被破坏 水土流失	/	新建
	车辆维修	本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大修委托旺苍县汽修厂解决，施工现场不设大型机械修配厂和汽车保养站。	/	/	依托
	施工营地	本项目清淤工程夜间不施工，工人为雷家沟附近居民，夜间回家住宿，故不设置施工营地。	/	/	新建
	临时堆料场	本项目设置 1 个临时堆料场（1000m <sup>2</sup> ），用于清淤料暂存脱水，堆料场配套 1 个沉淀池（25m <sup>3</sup> ）用于收集淤料脱水废水。	/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	依托
		车辆冲洗废水：在清淤终点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 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套洗车平台附带沉淀池（10m <sup>3</sup> ）处			新建



		理后回用于洗车。			
		淤料脱水废水：开挖的清淤料经脱水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临时堆料场沉淀池（25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新建
	废气治理	清淤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运输车辆密闭、临时堆料场洒水降尘等。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居民区等。			新建
	固废治理	清淤料：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			/
		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与清淤物料一起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

### 三、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项目仅进行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堤坝建设。

表 2-3 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雷家沟
1	清淤河道面积（m <sup>2</sup> ）	65800
2	清淤河道长度（m）	1309.58
3	清淤深度（m）	5.1~25.8
4	清淤量（万 m <sup>3</sup> ）	101.26
5	清淤横向坡度	1:3
6	清淤纵向坡度	原河道比降
7	可利用资源（万 m <sup>3</sup> ）	59.94
8	工程防洪等级	10 年一遇
9	施工作业工期	2 年
10	年度清淤量（万 m <sup>3</sup> ）	59.315
11	工程区建筑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

### 四、主要工程参数

#### 1、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施工方案报告，工程所在位置为雷家沟，该区域属乡村防护区，防护等级为四级，且居住人口较少，确定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

## 2、清淤疏浚主要工程参数

根据河道淤积状况，本工程对综合治理河段范围内的阻碍河道行洪的堆积体进行清理。

本次清淤河道总长 1.30958km。清淤嘉川段起于拦渣坝，桩号为 K0+000.00，坐标为 X= 3570334.286，Y= 614606.596；清淤河道止于雷家沟上游煤矿，桩号为 K1+309.58，坐标为 X=3569591.026，Y=615423.257。

本次疏浚河段河床覆盖层较厚，清淤料以卵石、砾石、砂石、煤渣为主，合计清淤料总方量 101.26 万 m<sup>3</sup>。

## 五、土石方平衡

根据《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实施方案》，本项目清淤工程开挖料总量 101.26 万 m<sup>3</sup>（包括卵石、砾石、砂石、煤渣），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土石方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4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开挖量	利用量	弃渣量	备注
清淤	卵石、砾石、砂石、煤渣	万 m <sup>3</sup>	101.26	/	101.26	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万 m <sup>3</sup>	101.26	/	101.26	

## 六、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

根据设计工程，本项目清淤工程涉及约 100.2 亩临时占地。清淤范围施工用地、后续施工便道工程建设用地不涉及人口及房屋，因此无搬迁安置。

用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工程建设征地面积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建设区				合计
			永久征地区		临时用地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内陆滩涂	亩	/	/	98.7	98.5%	98.7

	(国有)						
2	裸土地	亩	/	/	1.5	1.5%	1.5

## 七、作业人员安排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工作人员为 20 人，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运营期：**本项目无运营期，清淤工程结束后雷家沟河道管理由旺苍县水利局负责。

## 一、工程布局

雷家沟嘉川镇河道清淤工程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起于拦渣坝（坐标 X=3570334.286，Y=614606.596），沿雷家沟上延至煤矿（坐标 X=3569591.026，Y=615423.257），清淤河道总长 1.30958km。本项目不涉及河堤建设，仅进行清淤工程。

## 二、施工布局

### 1、施工便道

本河道清淤工程附近交通道路条件均好，乡道可直达清淤终点煤矿，终点附近土路需建设 1 条 4m 宽 350m 长施工便道。

### 2、施工营地

本项目清淤工程夜间不施工，工人为雷家沟附近居民，夜间回家住宿，故不设置施工营地，在清淤终点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 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在 1 套洗车平台附近设置 10m<sup>2</sup> 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3、施工供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直接就近架线引入。

### 4、施工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煤矿宿舍已建管网供水。

### 5、弃渣场

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 6、临时堆料场

本项目设置 1 个临时堆料场（1000m<sup>2</sup>），用于清淤料暂存脱水，堆料场配套 1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个沉淀池（25m<sup>3</sup>）用于收集淤料脱水废水。

### **7、车辆维修**

本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大修委托旺苍县汽修厂解决，施工现场不设大型机械修配厂和汽车保养站。

同时，环评要求，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完成大修及保养。

### **8、施工导流**

#### **(1) 导流标准**

本工程所在位置为雷家沟，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该区域属乡村防护区，防护等级为四级，且居住人口较少，确定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

#### **(2) 导流时段和导流流量**

工程区枯水期10月~次年4月，5月和9月分别为汛前和汛后过渡期。通过分析工程难易度与汛前（后）与枯水期流量差，本工程导流时段选择为11月~次年4月。雷家沟导流流量由降雨时段降雨量决定。

#### **(3) 导流方式及构筑物**

本项目采用开挖沟槽的形式导流，建议开挖沟槽的砂卵石料就地堆于沟槽两边，可以增大过流断面，提高汛期施工能力，沟槽开挖深度1.0m左右，长1345m，采取两岸分区作业、分块导流，以尽量减少导流沟开挖对地表水体的扰动。

### **8、管线分布**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内不存在管线。

### **9、施工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仅在清淤终点出口设置临时堆料场一个，用于清淤料暂存脱水，临时堆料场土地为原煤矿工业广场土地，已进行土地平整，适合作为临时堆料场用地，且附近有已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设置于洗车平台下方，位于清淤场地进出口附近，便于进行洗车废水收集再利用，临时堆料场沉淀池设置在临时堆料场内。故本项目施工布局合理。

## 一、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河道清淤疏浚。

### 1、河道清淤疏浚施工工艺

本项目河道疏挖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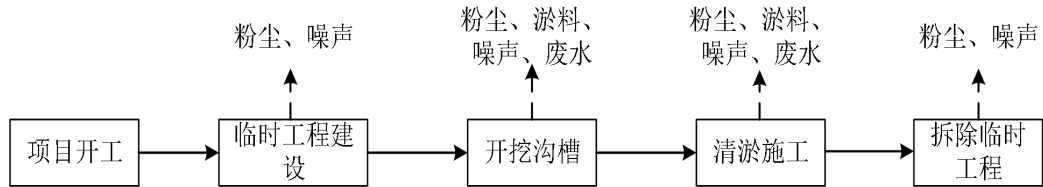


图 2-5 疏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临时工程建设

本项目清淤工程实施前需进行施工便道、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建设。

产污种类：施工粉尘、施工噪声。

#### (2) 开挖沟槽

采取纵向采用开挖沟槽的形式分块导流，无河道断流情况产生。本报告要求禁止人为断流清淤河道施工，施工方要保证河道的连通性。

产污种类：施工粉尘、清淤淤料、施工噪声、施工废水

#### (3) 清淤施工

本项目河道疏挖河段河床覆盖层较厚，清淤物质以漂卵砾石夹砂、煤渣为主，河道疏挖采用施工机械下河开挖，清淤总量约 101.26 万 m<sup>3</sup>，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产污环节：施工粉尘、清淤淤料、施工噪声、施工废水。

#### (4) 拆除临时工程

本项目清淤工程结束后需将施工便道、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进行拆除。

产污种类：施工粉尘、施工噪声。

施工工艺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项目枯水期施工，在纵向开挖沟槽导流后可满足降雨时河道积水导流需求，故在河道内使用工程机械挖掘清淤料，通过车辆运输至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可

行。

## 二、施工周期

**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从2024年10月~2025年2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进行施工，施工工程为清淤工程。

**清淤工程：**

**2024年10月：**开挖导流沟，保证清淤场地干地施工。

**2024年11月~2025年2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开始河道疏挖工作，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2025年12月：**完成河道疏挖工作，拆除临时工程。

表 2-6 施工工期安排

施工内容		施工时间							
		施工准备期	主体工程工期					工程完建期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2025年2月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清淤工程	导流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								
	临时工程拆除								

**施工人员：**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总人数20人。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根据该指南，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可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2日发布的《2022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中环境空气质量的结论。

网址：<http://hbj.cngy.gov.cn/news/show/20230202101526022.html>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值	8.8	60	14.67	达标
NO <sub>2</sub>		24.1	40	60.25	达标
PM <sub>10</sub>		41.3	70	59.00	达标
PM <sub>2.5</sub>		24.5	35	7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122.6	160	76.63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	1.2	4	30.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广元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 1、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

生态环境现状

响类)，水的监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

雷家沟河道全长 6.5km，平均比降 9.45%，总落差 614m，流域总面积 7.6km<sup>2</sup>。

根据旺苍县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旺苍县 2024 年 9 月地表水水质》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网址：<https://www.scgw.gov.cn/zfxxgk/GovOpenShow.aspx?id=20231016155623734>）。东河设置了三个监测断面，在嘉川镇的下游断面为苍旺坝渡口断面。根据旺苍县水系图，本项目距监测断面河道距离约 7 公里。

2024年9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所在地	规定类别	2023年9月类别	2024年8月类别	2024年9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东河	田河坝	檬子乡	Ⅲ	I	I	I	—
	苍旺坝渡口	嘉川镇	Ⅲ	Ⅱ	Ⅱ	Ⅱ	—
	喻家咀	张华镇	Ⅲ	Ⅱ	Ⅱ	Ⅱ	—
厚坝河	拱桥河	木门镇	Ⅲ	Ⅱ	Ⅱ	Ⅱ	—

图 3-1 2024 年广元市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图

根据公布的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明：苍旺坝渡口断面水质优，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2、补充底泥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河湖整治需要开展底泥重金属污染情况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疏浚段底泥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四川蓉诚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3 月 17 日对项目疏浚段底泥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底泥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kg，pH 为无量纲



监测指标	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标准限值
pH	7.97	pH>7.5
镉	0.17	0.6
汞	0.265	3.4
砷	8.82	25
铅	54	170
铬	42	250
铜	33	100
镍	26	190
锌	82	30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疏浚段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相关标准，底泥重金属未超标。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清淤范围 50m 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本项目主要进行河道清淤，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导则，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因此，本项目土壤不进行监测。

### 五、地下水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水的监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 六、生态现状

#### 1、区域生态功能定位

##### （1）主体功能区划

##### A、主体功能划分

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国家层面、省级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层面、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本单元，分布在其他类型主

体功能区域之中；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主体产品的类型为基准划分的。城市化地区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农产品主产区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部分工业品；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要湿地和国家湿地公园等。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以及其他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 B、本项目所处区域

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性为高。

因此项目所在地需严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与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据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因地制宜地发展适宜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治理水土流失**。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治理水土流失。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分布图，本项目占地均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后，本项目对区域功能区的影响较小。

## **(2) 生态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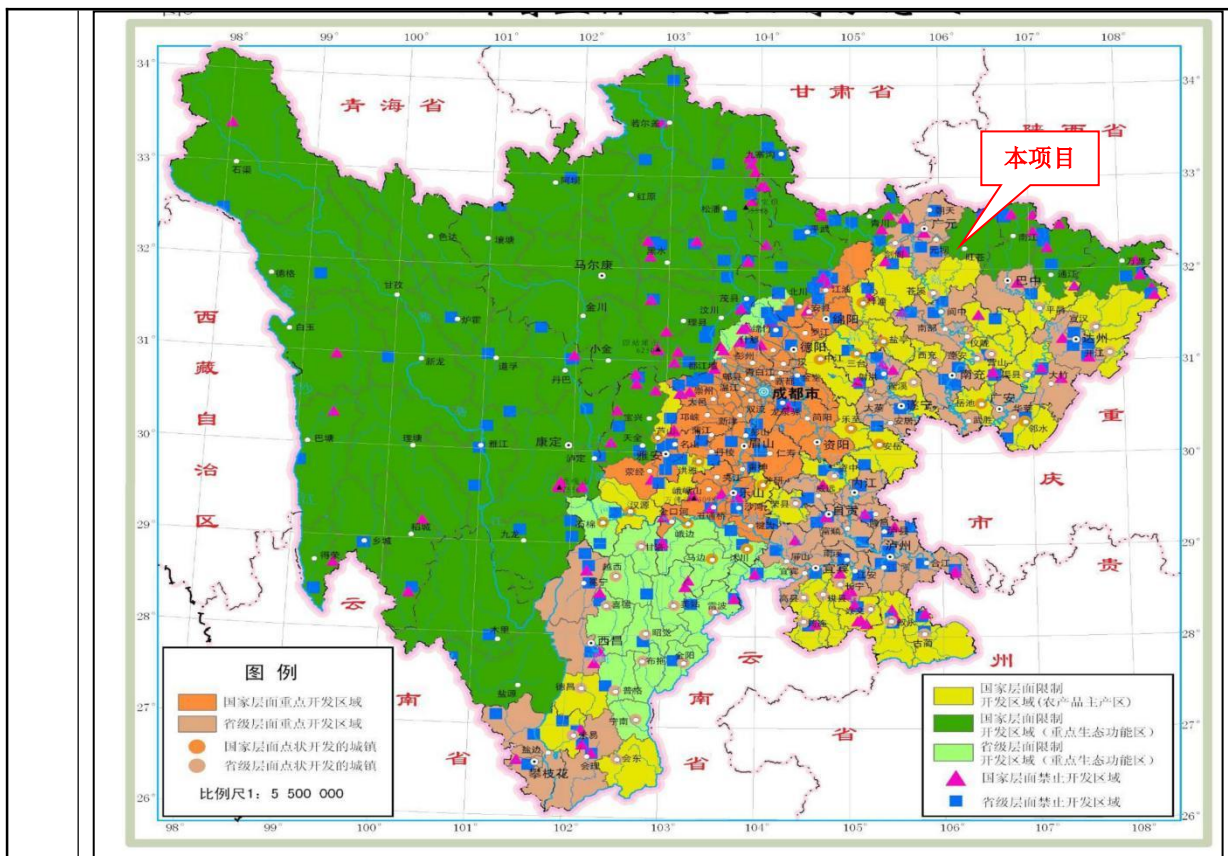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四川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和《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三级区特征一览表》，项目评价区所处生态功能区划是：

- I 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生态区
- I -3 盆北秦巴山地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生态亚区
- I -3-1 米仓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

①**主要生态特征：**中-低山地貌。年均气温 13~16℃，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5100℃左右，年均降雨量 900~1200 毫米。河流主要属嘉陵江水系。森林植被主要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和亚高山常绿针叶林。生物多样性丰富。

②**主要生态问题：**多洪灾，滑坡崩塌强烈发育。

③**生态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极敏感，野生动物生境极敏感。

④**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水源涵养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土壤保持功能。

**⑤生态保护及发展方向：**保护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巩固长江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挥山区优势，以林为主，发展林、农、牧多种经营，发展牛、羊等畜牧产业链。建设优质特色中药材和茶叶生产基地。科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规范和严格管理矿产、水电、生物资源的开发，防止对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主要进行河道清淤工程，主要生态影响在施工期，在严格采取报告提出的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陆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1) 生态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需调查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生态评价范围应以项目所在区域所涉及的完整的水文单元、生态单元等为参照边界。

本项目清淤河段两岸居民较多，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因此本次陆生生态调查范围为清淤河道两岸 300m 范围内作为生态调查范围，生态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



图 3-2 本项目陆生生态调查范围图

## (2)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如下。

表 3-4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统计

序号	用地类型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地类型 单位：亩		
		永久	临时	总占地面积
1	内陆滩涂（国有）	0	98.7	98.7
2	林地	0	1160.3	1160.3
3	农村道路	0	7.4	7.4
4	裸土地	0	2.3	2.3
合计		0	1268.7	1268.7

## (3) 陆地生态系统

### ①评价区植物类型

按照《四川植被》的植被分类原则及体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IA3（5）川北深丘植被小区，区域经济以农业为主，粮食作物以种植玉米、水稻、小麦、薯类、豆类为主，经济作物以烤烟、蔬菜、核桃、板栗、杜仲、柴胡为主。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自然植被保存较好，有大面积林地、灌木草丛。

整体上，评价区内植被的物种以当地常见栽培植物和栽培作物为主，生物多样性较低。

评价区域内未发现野生保护植物物种；同时，在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古树名木分布。



调查范围植被



调查范围植被

## ②评价区动物类型

### A.兽类

通过实地调查，结合历史资料，确认评价区内兽类动物有 5 目 8 科 13 种，从区系来看，古北界 2 种，东洋界 9 种，广布种 2 种。

### B.鸟类

根据本次调查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郑光美（2011）的分类系统，共 7 目 19 科 48 种，从区系来看，古北界 17 种，东洋界 20 种，广布种 11 种；从地理分布来看，南中国型 3 种，喜马拉雅—横断山区型及云贵高原型 6 种，东洋型 11 种，广泛分布型 9 种，古北型 10 种，全北型 3 种，东北型 4 种，季风型 1 种，东北—华北型 1 种；从居留型来看，冬候鸟 1 种，夏候鸟 29 种，留鸟 17 种。

### C.两栖类

按费梁、叶昌媛、江建平（2012）《中国两栖动物及其分布彩色图鉴》的分类系统，评价范围内，两栖类动物类主要有 1 目 4 科 7 种，其中古北界有 2 种，东洋界 5 种。

### D.爬行类

评价区爬行类动物按赵尔宓（2003）《四川爬行类动物原色图鉴》分类系统，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并结合文献资料，评价范围内，爬行动物类主要有 1 目 4 科 8

种，其中东洋界 7 种，古北界 1 种。

### 3、水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需调查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生态评价范围应以项目所在区域所涉及的完整的水文单元、生态单元等为参照边界。

本项目清淤河段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因此本次水生生态调查范围为清淤河道上下游 500m 范围内作为生态调查范围，生态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



图 3-3 本项目水生生态调查范围图

#### （1）河流水系

雷家沟为东河右岸支流，河道全长 6.5km，流域面积 7.6km<sup>2</sup>，总落差 614m，平均比降 9.45‰。东河是嘉陵江库区左岸一级支流，是自上而下流经陕西、四川两省共 8 个县级行政区，其中四川省涉及 3 市 6 个县级行政区。

#### （2）雷家沟水文

雷家沟径流全部来自于降雨。年径流量主要集中在 5~10 月，期间径流全部



由降雨汇聚而成；枯水期 10 月～翌年 5 月，期间无暴雨时河沟无地表径流。

(3) 雷家沟排污口情况调查

据统计雷家沟沿线未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厂）。

(4) 鱼类资源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故不存在鱼类资源。

(5) 饮用水源地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旺苍县雷家沟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最近饮用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5 公里。

### 1、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河段现有环境问题如下：

雷家沟位于旺苍县嘉川镇，根据现场调查和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雷家沟上游煤矿运行过程中常年往河道内倾倒生产废石、煤渣，同时由于降雨裹挟卵石等被拦渣坝阻拦，长年堆积未清理，导致河床抬升，河床变迁，水流方向改变，影响拦渣坝的安全运行和河道的行洪安全，极易造成洪涝灾害，极易造成沿岸农田，房屋淹没，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形成隐患。

因此为了保证旺苍县雷家沟河道行洪的安全，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是最有效和最便捷的工程措施，本次清淤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清淤起点拦渣坝现状



清淤终点煤矿现状

### 2、整改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雷家沟进行河道清淤，不涉及新建河堤等。

通过本次清淤工程，对雷家沟进行疏浚，可恢复雷家沟河道行洪断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归顺水流，使得河势趋于稳定，一定程度改善雷家沟河流生态环

境。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清淤范围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相对项目线路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雷家沟散户居民	589691.24	3593859.46	约 1 户 3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K1+309.58 北侧	310
	雷家沟散户居民	590459.55	3593249.22	约 2 户 6 人		K0+560~K0+600 东侧	150
	雷家沟散户居民	590706.46	3592922.76	约 5 户 15 人		K0+150~K0+250 东侧	100
	雷家沟散户居民	590794.88	3592429.66	约 20 户 60 人		K0+000 南侧	350

## 2、声环境

本项目清淤范围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清淤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现状特征，本项目主要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为项目施工活动区域及周边生态评价范围可能受到影响的陆生、水生生态环境。本项目环境保护对象详见下表，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现状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本项目生态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工程关系	保护要求
山鳅		长江上游特有鱼类	下游东河 1 公里内有分布	保护工程区域的水生生物及其水生生态系统，减缓工程建设对水生生境的影响，落实水生生态保护要求
黑尾鲮			下游东河 1 公里内有分布	
华鲮			下游东河 1 公里内有分布	
中华裂腹鱼			下游东河 1 公里内有分布	
四川华吸鳅			下游东河 1 公里内有分布	
鱼类“三场”	产卵场	/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产卵场	
	索饵场	/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索饵场	
	越冬场	/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越冬场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III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geq 5$
COD	mg/L	$\leq 20$

评价标准

BOD <sub>5</sub>	mg/L	≤4
NH <sub>3</sub> -N	mg/L	≤1.0
总磷	mg/L	≤0.2
砷	mg/L	≤0.05
汞	mg/L	≤0.0001
铅	mg/L	≤0.05
镉	mg/L	≤0.005
铬（六价）	mg/L	≤0.05
石油类	mg/L	≤0.05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监测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标准限值		
		pH	5.5<pH≤6.5	6.5<pH≤7.5
镉	水田	0.4	0.6	0.8
	其他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6	1.0
	其他	1.8	2.4	3.4
砷	水田	30	25	20
	其他	40	30	25
铅	水田	100	140	240
	其他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300	350
	其他	150	200	250
铜	水田	150	20	200
	其他	50	100	100

镍	70	100	190
锌	200	250	300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淤料脱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降尘、部分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 -2020）表1中广元市限值要求，标准见下表。

表 3-12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施工扬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0.6	自监测起连续15分钟均值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中广元市限值要求
			其他工程	0.25		

营运期：营运期无废气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13 施工期噪声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	<p>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 1、生态影响识别

经识别，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环境、对象、途径、性质和程度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识别表**

序号	影响环节	影响因素	影响对象	影响途径	影响性质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1	运输、 开挖	扬尘、燃油 废气	陆生 生态 环境	陆生 植被	道路扬尘，影 响植被生长	直接 影响	项目运输道 路沿线	较小
				沿线 居民	道路扬尘，影 响居民正产生 活	直接 影响	项目运输道 路沿线	较小
施工噪声		陆生 动物		项目施工噪声 导致动物逃离 施工区域	间接 影响	项目施工区 域及周边影 响范围内	较小	
		沿线 居民		项目施工噪声 影响居民正常 生活和休息	直接 影响	项目施工区 域及周边影 响范围内	较小	

#### 2、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施工期对土地资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占用土地资源方面，清淤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内陆滩涂。经核实，本项目清淤工程涉及临时占用内陆滩涂（国有）约 98.7 亩。项目临时堆料场占用原煤矿工业广场土地约 1.5 亩，原煤矿工业广场已进行土地平整，占地范围内无野生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清淤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堆料场设施进行拆除，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故本项目对区域土地资源影响不大，临时占地主要为清淤工程、临时堆料场，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完毕后对所占用的临时工程进行拆除，恢复现状，因此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对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

#### 3、施工期对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 (1) 陆生植被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调查和访问，项目占地主要是内陆滩涂（国有）。评价区内施工河道两侧区域的植被类型主要是一般树木，区内未发现古树名木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项目建设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输道路附近植被。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开始施工后，工程区内人为活动程度剧烈，车辆的运输会产生一些粉尘、废燃油废气、废水，人员的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废渣。这些活动都会污染周围植被环境，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植物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导致植物植株生长不良、对个体造成损伤，主要表现在：1) 粉尘和废气的排放会改变工程周边的生境条件，使空气湿度降低，环境变得干燥，迫使偏湿性草本植物分布区退缩。同时会影响改变植物生存区的大气环境，影响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有害废气的排放会使植物被动地调整和改变自身的组织结构与代谢。2) 废水的排出主要是给各施工点附近地带的植被带来影响，改植物根部的吸水与矿物质的吸收过程。3) 施工及车辆经过时产生的粉尘可以飘向远处附着在植物表面特别是堆积在植物气孔处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管理，在土石方开挖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对项目沿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或采用篷布覆盖，尽量保持车辆轮胎湿润，减少起尘量。在落实项目扬尘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对陆生植被的影响较小。

## (2) 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对两栖动物的影响：**项目区域内分布的两栖类动物均属分布范围广、种群数量较大的常见种，局部地段的个体受到损害，不会造成整个评价区域内这些两栖类物种的消失。工程施工过程中，过往的施工车辆可能导致部分两栖类被碾压致死；在工程施工过程机器和车辆若有漏油情况发生，也可能会直接导致一些两栖类生境的破坏。工程运营期随着施工人员和机械的撤离，人为干扰逐渐减弱，由于工程建设而破坏的栖息地慢慢地恢复，部分两栖类动物将迁移至该区域，使其物种丰富度和种群数量逐步向占前水平恢复。

**对爬行动物的影响：**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和人员的噪声等会对爬行动物的正常活动造成一定干扰，噪声的干扰可能导致这些爬行动物迁离原有栖息地而避开噪声干扰；道路和临时堆料场的掩埋也可能会直接破坏一部分爬行动物的栖息地，导致爬行动物栖息地面积减少。施工期区域内的爬行类种群数量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但区内爬行类具有分布范围广、适应能力强的特点，而且其独特的生理构造可以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及早做出反应，其减少的数量不会超过 10%，影响较小。工程运营



期随着施工人员和机械的撤离，人为干扰逐渐减弱，由于工程建设而破坏的栖息地慢慢地恢复，部分爬行类动物将迁移至该区域，使其物种丰富度和种群数量逐步向占前水平恢复。

**对鸟类的影响：**由于鸟类能够飞翔，运动能力强，施工一开始，它们就可以迅速离开施工区域。另一方面，施工项目施工区域将形成一个影响面，评价区鸟类将通过飞行远离开施工区域以避免干扰。

**对兽类的影响：**就整个评价区而言，受影响最大的为褐家鼠、社鼠、小家鼠等兽类，但因其活动范围大，迁徙能力强，受施工因素影响，只是活动范围变化，而种群数量比例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影响较小。

### **(3) 施工导致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河道开挖以及临时堆料场的堆放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区域水土流失。施工开挖的大量弃土、弃石，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可能被雨水冲入河道内，形成较大规模输沙，施工期必须对水土流失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生态破坏的防止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施工期对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清淤施工期间项目涉及区域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会受到一定影响。

### **(1) 对鱼类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故雷家沟内不存在鱼类资源，本项目清淤工程施工不会对鱼类资源造成影响。

### **(2)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故雷家沟内不存在浮游生物，本项目清淤工程施工不会对鱼类资源造成影响。

### **(3)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的挖除，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将死亡。

本项目由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导流沟开挖等，必然对施工区域河道底质造成剧烈扰动，并导致局部水域变浑浊或 pH 改变，造成部分水域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类构成发生明显变化，生物量将有所下降。项目河道分段清淤，对底泥的扰动范围有限，随着施工结束，河道基本恢复正常，这些影响将得到明显减缓至消失，底栖无脊椎动物也会逐步恢复。

总体来说对底栖生物构成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4) 对鱼类三场一通道的影响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因此鱼类资源匮乏。本项目清淤工程不涉及鱼类三场一通道。

##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 (1) 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车辆运输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而洒水抑尘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 ①路面清洁度与扬尘产生量的关系分析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详见下表：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粉尘量 车速	0.1kg/m <sup>2</sup>	0.2kg/m <sup>2</sup>	0.3kg/m <sup>2</sup>	0.4kg/m <sup>2</sup>	0.5kg/m <sup>2</sup>	1.0kg/m <sup>2</sup>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5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31	0.8623
25km/h	0.2553	0.4293	0.5819	0.7720	0.8536	1.4355

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

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 ②洒水抑尘效果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只洒水不清扫，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若清扫后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可将颗粒物污染的距离缩小至 20-50m 范围内。

**为进一步加大扬尘的污染防治力度，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落实以下施工要求：**

①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暂时停止土方开挖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②施工期间严禁抛撒清淤料，清淤料应及时清运并运输至制定堆场，不能及时清运的，在临时堆料场进行暂存。

③清淤料运输车辆驶出清淤场地前使用冲洗设施冲洗轮胎，防止携带泥土驶出施工现场。

④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作业，严禁撒漏。

同时，施工单位必需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将有效抑制扬尘产生，防止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 **（2）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燃油废气主要含有为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加强设备检修、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燃油废气的产生，同时由于燃油废气均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清淤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在落实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燃油废气不会对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造成较大影响。

### 三、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点，主要利用项目周边场镇上已有的机修点进行维修，无机修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淤料脱水废水。

#### 1、施工期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产生源强：**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 20 人，用水定额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

**治理措施及达标性：**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淤料脱水废水。

##### (1) 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类比同类工程，其浓度 SS 约 2000~4000mg/L，石油类 <10 mg/L，废水产生量约为  $3\text{m}^3/\text{d}$ 。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拟在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0\text{m}^3$  沉淀池进行处理，冲洗水通过沉淀之后回用于施工车辆车轮冲洗过程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2) 淤料脱水废水

本项目将清淤料临时堆放在临时堆料场进行脱水，清淤料多为废石、煤渣、砂石，且本项目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不存在地表径流，项目清淤工程在枯水期进行，故本项目清淤料表层含水率较低，无需进行脱水处理，清淤料底层含水率较高，需进行脱水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需脱水处理的清淤料约占清淤料总量的 25%，经过脱水含水率可降低约 10%。本项目清淤料总量  $101.26\text{万 m}^3$ ，共产生淤料脱水废水  $2.53\text{万 m}^3$ 。项目枯水期施工，施工期时长共计约 304 天，每天产生淤料脱水

废水 83.27m<sup>3</sup>。

本项目拟在临时堆料场内设置 25m<sup>3</sup> 沉淀池用于处理淤料脱水废水，淤料脱水废水添加絮凝剂（聚合氯化铝）后在沉淀池内沉淀时间约 4h，项目日工作时长约 16h，故设置 25m<sup>3</sup> 沉淀池每日可处理淤料脱水废水 100m<sup>3</sup>，可以满足本项目每日淤料脱水废水处理需求。淤料脱水废水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临时堆料场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设置 1 个临时堆料场（1000m<sup>2</sup>），用于清淤料暂存脱水。项目年需脱水处理清淤料约占清淤料总量的 25%，为 25.32 万 m<sup>3</sup>，每日需暂存脱水处理清淤料 832.73m<sup>3</sup>。需脱水清淤料日产日清，临时堆料场最多堆存 1 天需脱水清淤料，临时堆料场最大暂存量为 1420m<sup>3</sup>，大于 1 天需脱水处理清淤料 832.73m<sup>3</sup>，故临时堆料场可以满足需脱水清淤料暂存需求。

#### **林地补水可行性分析：**

**脱水废水管理要求：**1、本报告要求项目产生的清淤料脱水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再通过罐车运输至林地用于补水，不能未经处置随意排放；2、本报告要求项目产生的清淤料脱水废水不能排放至附近地表水体、不能排放至下游东河水源保护区。

#### **3、涉水施工对河流水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且枯水期进行施工，故本项目施工不会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4、施工期对河段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且枯水期进行施工，故本项目施工不会对河段水文情势造成影响。

#### **5、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河道疏挖。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淤料脱水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车辆冲洗废水、淤料脱水废水中除了含有少量的石油类和悬浮物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物，不含有重金属污染物。

施工期对污、废水集中收集并对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处理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

产生影响。

#### 四、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机械开挖、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将对工程地区的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工程施工主要产噪施工机械有：自卸汽车、挖掘机、装载机等。将以上声源视为点声源，根据声源噪声衰减的计算公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 \quad (r_2>r_1)$$

式中：

$r_2$ 、 $r_1$ ：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2$ 、 $r_1$ 距离出的噪声值 dB(A)。

各种施工设备在施工时随距离的衰减后的声级值见下表。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序号	施工机械设备名称	离施工点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 dB(A)					
		1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1	装载机	74.5	61.6	54.5	51	48.5	46.6
2	自卸汽车	69.5	56.6	49.5	46	43.5	41.6
3	推土机	74.5	61.6	54.5	51	48.5	46.6
4	挖掘机	76.5	63.6	56.5	53	50.5	48.6

本项目施工期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由上表可以看出，昼间施工时，距施工场界 100m 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60dB(A)）。但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叠加后声级值较高，辐射范围影响较大。由于建设过程采用露天作业方式，难以采取降噪措施，噪声影响范围较远。

本项目施工区域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因此为最大程度减轻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区域中部，远离周边居民敏感点；

（3）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夜间禁止运输；

（4）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错峰作业，避免同时作业；

	<p>(5)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6) 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p> <p>(7)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在进场前应完成大修及保养，同时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降低机械和车辆的非正常噪声。</p> <p>(8) 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尽量避开人群集聚区域；对于无法避开的人口集聚区域，则要求运输时间点避开出行高峰期，途经路段附近有城镇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避免因施工物流运输对周边城镇的环境带来影响。</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将降到最低。</p> <p><b>五、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b>1、废土石方</b></p> <p><b>产生情况：</b>根据设计资料，本工程清淤工程开挖料总量为 101.262 万 m<sup>3</sup>，主要为卵石、砾石、砂石、煤渣。</p> <p><b>治理措施：</b>清淤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p> <p><b>2、生活垃圾</b></p> <p><b>产生量：</b>本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5kg/d，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10kg/d。</p> <p><b>治理措施：</b>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河道疏浚对河道水文情势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运营期。根据《旺苍县雷家沟河道清淤实施方案》可知，项目疏浚不会导致项目河段的长度、集水面积和流量的变化，通过降低河床高度，增强河道过流能力和行洪能力，降低河道水面线，有利于改善河道冲淤不平衡现状，使主流归槽。</p>

###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清淤工程选址合理性：**本项目综合治理河道长度为 1.30958km，起点位于拦渣坝，终点为煤矿，主要进行河道清淤疏浚。由于雷家沟上游煤矿运行过程中常年往河道内倾倒生产废石、煤渣，同时由于降雨裹挟卵石等被拦渣坝阻拦，长年堆积未清理，导致河床抬升，容易发生洪涝灾害，故对雷家沟进行清淤工作是必要的。本项目清淤工程选择拦渣坝至煤矿河段，此河段积淤最为严重，急需清理，项目河道疏挖段沿现有河道布设，线路方案唯一，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临时堆料场选址合理性：**本项目在清淤河段终点煤矿附近设置 1000m<sup>2</sup> 临时堆料场用于清淤料暂存脱水，拟使用地块为原煤矿工业广场，已进行土地平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无植被存在。同时，临时堆料场设置在施工便道附近，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临时堆料场选址合理。



清淤工程河道现状



临时堆料场现状

### 二、项目沿线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清淤河道沿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有雷家沟散户居民，最近住户距离项目清淤范围边线约 100m。本项目临时工程北侧 300m 有雷家沟散户居民，附近有空置煤矿宿舍。经核实，本次整治河段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整体线路选址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b></p> <p><b>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b></p> <p><b>(1) 确定最小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b></p> <p>本项目施工红线以工程设计的最小占地范围为基准，尽量降低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①施工前做好划线勘查工作，划定施工红线；</p> <p>②合理进行施工布局及施工安排，严格控制工程动土范围、严禁越界施工；</p> <p>③因清淤范围、施工便道在工程建设期植被恢复期内的水土流失量较大，对其所在区域及附近的植被破坏较严重，需做好必要的排水沟、沉淀池等防护措施。</p> <p><b>(2) 施工过程中的植物保护</b></p> <p>①加强施工管理，在疏浚料开挖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对项目沿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或采用篷布覆盖，尽量保持车辆轮胎湿润，减少起尘量；</p> <p>②施工人员在建设期间，要规范人为施工和机械施工的方式，精确细致，不能对红线以外的植被造成破坏；</p> <p>③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在分段施工完毕后及时覆盖表土，进行土地复垦和迹地恢复。</p> <p><b>(3) 施工过程中的野生动物保护</b></p> <p>①避免夜间施工，以保证野生动物夜间的正常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避免早晨和黄昏时段作业（这些时段为多数动物的休息和觅食时段）；</p> <p>②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尽量避开早晨、黄昏和正午时段使用强噪声施工机械；</p> <p>③针对两栖类与爬行类动物，防止因施工造成的水源污染、水质改变和土壤污染，尽量减少占地区内的植被破坏，尽可能保护好爬行动物的栖息生境；</p> <p>④针对鸟类，施工的季节避开鸟类的繁殖季节（一般为4~7月），避开鸟类等飞禽的迁徙通道，并加强施工人员保护鸟类的宣传教育；</p>
---	--

⑤针对兽类，严禁猎捕，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立即处理，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避免小型兽类的种群爆发。

#### **(4) 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临时措施：**对沿线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保持湿润，但需要控制水量防止产生径流。

**施工管理措施：**项目施工应在雨季到来之前做好防护并保持排水设施通畅；淤料日产日清，尽可能减少石方临时堆放的裸露时间并及时回填，避免堆体垮塌或被降雨冲入临近的河道。

###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 **(1) 优化施工方式**

①本项目枯水期进行施工。

②同时本报告要求所有施工内容应避开雨季施工。

③禁止随意倾倒废渣、车辆冲洗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开挖斜坡裸露面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

#### **(2) 施工期避免河道断流措施**

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同时本次工程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采取两岸分区作业、分块导流。

##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设计资料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措施，以尽可能地降低扬尘的污染。

①施工方应严格遵守当地相关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护工作，环评要求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在风速大于四级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并对作业处覆以防尘布；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

②加强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管理，防止生活垃圾扩散污染周边环境卫生，施工便道及作业场地应坚实平整，保证无浮土、无积水。

③施工区干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从事土方等固废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

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负责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⑤施工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⑥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等场所地坪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及运输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

⑧拆除工程拆除作业、挖掘机开挖作业时，应当使用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⑨施工车辆材料运输、疏浚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减少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⑩对主要施工运输道路每天不低于四次洒水降尘，降低粉尘对沿线居民敏感点的影响。

类比分析同类型开采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TSP 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0.6mg/m<sup>3</sup>)。

## 2、燃油废气、汽车尾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运输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由于其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清淤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环评提出以下燃油废气治理措施：

(1)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完成大修及保养；

(2) 采用清洁能源如电、天然气、0#柴油等，禁止使用燃煤；

(3)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提高燃料的利用率；

(4) 对于燃烧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挖掘机等，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高于燃烧汽油的车辆，要求尾气不达标的车辆和设备安装尾气净化器，不得使用劣

质燃料，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燃油废气不会对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三、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点，主要利用项目周边场镇上已有的机修点及洗车场解决维修，无机修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淤料脱水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期约有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m<sup>3</sup>/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 等。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雷家沟附近居民，夜间回家住宿，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拟在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0m<sup>3</sup> 沉淀池进行处理，冲洗水通过沉淀之后回用于施工车辆车轮冲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淤料脱水废水：**开挖的清淤料及时脱水运输，清淤料经脱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由沉淀池处理，用于清淤范围内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沉淀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地表水水质影响减缓措施：**本项目清淤河道雷家沟已断流，无降雨时无地表径流，且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 月~次年 4 月）进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区域中部，远离周边居民敏感点；

（3）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夜间禁止运输；

（4）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错峰作业，避免同时作业；

（5）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

局部声级过高。

(6) 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7)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在进场前应完成大修及保养，同时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降低机械和车辆的非正常噪声。

(8) 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尽量避开人群集聚区域；对于无法避开的人口聚集区域，则要求运输时间点避开出行高峰期，途经路段附近有城镇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避免因施工物流运输对周边城镇的环境带来影响。

(9) 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并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废土石方：**本项目弃渣全部来源于清淤料，产生量为 101.26 万 m<sup>3</sup>，清淤物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管理措施：**成立环境风险事故领导小组，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和沿线道路进行清扫，从源头上控制施工车辆油料泄漏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其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敦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并注意文明行车，减小事故几率；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及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确保在枯水期（10 月~次年 4 月）进行施工。

**工程措施：**做好清淤场地检查工作，保持排水通畅。清淤场地和清淤料运输线路沿线等设置明显标志，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

**应急措施：**施工车辆油料泄漏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将该部分沙土铲除并收集至专用容器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油料泄露点位于周边道路，则用沙土覆盖其表面，待其充分被吸收后在用专用容器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置，从而避免泄露的油料随雨水等带入周边水体；同时制订污染物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

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本项目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在洪水主汛期来临之前完成，但考虑到工程区经常发生泥石流，现场施工单位及业主部门应密切关注上游来水，做好预警工作。

## 七、施工期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得到协调发展。为此应明确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督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使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得到有效实施。

### （1）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来自施工期，因此建设单位应尽快设立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实行监督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应着重于施工场所的现场检查和监督。应采取日常的、全面的检查和终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编制好重点监督检查工作的计划。

监督检查重点：一是防止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二是防治施工中的水、气、声、固废污染。

监督检查时间：施工高峰期。

监督检查内容：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实施了有关的生态保护以及水、气、声、固等污染控制措施。

监督检查要求：所有的检查计划、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都应有现场文字记录，并应及时通报给各有关部门。记录应定期汇总、归档，以便验收时备查。

## 八、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其应当负责对该项目施工期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抽查监测工作，保证项目施工的正常运转，并将有关监测数据记录汇总存档，以备定期上报有关部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环评对项目  
实施环境监测提出如下监测建议。

表 5-1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监测方法
大气	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	颗粒物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 施工时间上午、下午 各 1 次	按照国家标准 方法进行
噪声	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	等效声级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地表水	拦渣坝处下游 500m 处	水温、pH、DO、 COD、BOD <sub>5</sub> 、 氨氮、SS、总氮、 总磷、石油类	导流沟开挖时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属生态影响型项目，项目河道清淤工程均在施工期完成，无运营期，故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环评建议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工作：</p> <p>(1) 加强环保宣教工作，并在项目段河段设置警示牌；</p> <p>(2) 加强项目沿线植被建设和养护，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3464.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p>																																
	<p><b>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902 363 1025">项目</th> <th data-bbox="363 902 456 1025">时段</th> <th data-bbox="456 902 1299 1025">内容</th> <th data-bbox="1299 902 1401 1025">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025 363 1462" rowspan="4">废水治理</td> <td data-bbox="363 1025 456 1462" rowspan="4">施工期</td> <td data-bbox="456 1025 1299 1122">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td> <td data-bbox="1299 1025 1401 112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122 1299 1218">地表水水质减缓措施：疏浚段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以尽量减少对地表水体的扰动。</td> <td data-bbox="1299 1122 1401 1218"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218 1299 1339">车辆冲洗废水：在清淤终点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 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套洗车平台附带沉淀池（1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洗车。</td> <td data-bbox="1299 1218 1401 1339"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339 1299 1462">淤料脱水废水：开挖的清淤料经脱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临时堆料场沉淀池（25m<sup>3</sup>）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td> <td data-bbox="1299 1339 1401 146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462 363 1559">废气治理</td> <td data-bbox="363 1462 456 1559">施工期</td> <td data-bbox="456 1462 1299 1559">清淤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密闭等。</td> <td data-bbox="1299 1462 1401 1559"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559 363 1680">噪声治理</td> <td data-bbox="363 1559 456 1680">施工期</td> <td data-bbox="456 1559 1299 1680">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td> <td data-bbox="1299 1559 1401 168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680 363 1832" rowspan="2">固废治理</td> <td data-bbox="363 1680 456 1832" rowspan="2">施工期</td> <td data-bbox="456 1680 1299 1776">清淤料：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清淤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td> <td data-bbox="1299 1680 1401 1776"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776 1299 1832">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td> <td data-bbox="1299 1776 1401 183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832 363 1991">生态治理</td> <td data-bbox="363 1832 456 1991"></td> <td data-bbox="456 1832 1299 1991">           陆生生态：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最小作业区域，加强施工过程中植物、动物保护，采取分段施工，加强粉尘治理，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起尘量，同时对道路进行土地复垦和迹地恢复，枯水期施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生生态：（1）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采取两岸分         </td> <td data-bbox="1299 1832 1401 1991"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时段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地表水水质减缓措施：疏浚段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以尽量减少对地表水体的扰动。	5	车辆冲洗废水：在清淤终点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 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套洗车平台附带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1	淤料脱水废水：开挖的清淤料经脱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临时堆料场沉淀池（25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1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清淤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密闭等。	2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	/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清淤料：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清淤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生态治理		陆生生态：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最小作业区域，加强施工过程中植物、动物保护，采取分段施工，加强粉尘治理，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起尘量，同时对道路进行土地复垦和迹地恢复，枯水期施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生生态：（1）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采取两岸分	10
	项目	时段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地表水水质减缓措施：疏浚段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以尽量减少对地表水体的扰动。	5																													
			车辆冲洗废水：在清淤终点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 1 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套洗车平台附带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1																													
			淤料脱水废水：开挖的清淤料经脱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临时堆料场沉淀池（25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1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清淤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密闭等。	2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	/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清淤料：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清淤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生态治理		陆生生态：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最小作业区域，加强施工过程中植物、动物保护，采取分段施工，加强粉尘治理，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起尘量，同时对道路进行土地复垦和迹地恢复，枯水期施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生生态：（1）导流沟开挖在枯水期（10月~次年4月）进行，采取两岸分	10																														



	<p>区作业、分块导流，以尽量减少导流沟开挖对地表水体的扰动。</p> <p>(2) 疏挖段采取设置导流沟的方式导流雨水。</p> <p>(3) 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p> <p>(4) 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生态影响。</p>	
环境 风险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	0.5
环境 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理、环境管理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和员工环保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环保措施落实。	1
环境 监测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对地表水、噪声和大气进行现状监测	1
合计	/	32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在土石方开挖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对项目沿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或采用篷布覆盖，尽量保持车辆轮胎湿润，减少起尘量。在落实项目扬尘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对陆生植被的影响较小。	施工施工便道进行绿化。	施工便道沿线设置一定的绿化面积，选用适宜当地生产的植被。	施工便道沿线进行绿化
水生生态	选择枯水期施工，各种污染物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生态影响。	施工不会对各渠道施工段水生生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清淤段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
	车辆冲洗废水：在清淤终点道路进出口附近设置1套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1套洗车平台附带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	/
	淤料脱水废水：开挖的清淤料经脱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临时堆料场沉淀池（25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部分淤料脱水废水用于通过罐车运输至周边林地用于补水。	淤料脱水废水沉淀处理后再用于周边林地补水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制造。 运输车辆及时维护，防止柴油等跑、冒、滴、漏。	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居民区；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居民区等。			
大气环境	<b>施工扬尘：</b> 施工场地和道路等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等。进行防尘遮挡覆盖、设置围挡及喷淋措施等； <b>道路运输扬尘：</b>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b>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b> 燃油废气排放量小且场地较开阔、机动车定期检测尾气达标情况。		/	/
固体废物	清淤料：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清淤料经政府协商后全部交由四川金万邦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禁止随意堆放、禁止抛洒进入雷家沟	/	/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嘉川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禁止超界或越界开挖；控制好施工作业带；不得将弃土、弃渣、柴油发电机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设施设备布置在河道内。	/	/	/
环境监测	<b>废气：</b> 建设单位在施工场界范围内或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TSP；监测时间：施工期内监测一次，在施工时采样； <b>噪声：</b> 建设单位在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噪声；监测时间：施工期内监测一次，在施工时监测。 <b>地表水：</b> 建设单位在施工河段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水温、pH、DO、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监测时间：导流沟开挖时监测1天，监测1次	<b>废气</b> 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b>声环境</b>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b>地表水</b>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
其他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马上停止挖掘工程，并把	/	/	/

	有关情况报告给当地文物部门，在文物主管部门未结束文物鉴定工作及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前，不能进行挖掘工程。			
--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